

附件 1

浙江工业大学第十二届“我最喜爱的老师” 评选活动实施办法

为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深入学习贯彻全国教育大会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全面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进一步弘扬我校“敬业奉献”的教风，充分发挥优秀教师示范引领作用，特制定本实施办法。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全国教育大会精神，坚持公平、公正、公开和全面考察、综合评价、择优选拔的原则，以德为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进一步弘扬我校“敬业奉献”的教风，强化“课程思政”建设成果，激发教师队伍内生动力。

二、组织机构

主办单位：共青团浙江工业大学委员会

承办单位：浙江工业大学学生会

协办单位：浙江工业大学各学院学生会、浙江工业大学精弘网络、浙江工业大学全媒体中心等

指导单位：浙江工业大学党委宣传部、浙江工业大学教务处、浙江工业大学人事处、浙江工业大学教师发展中心

三、评选基本条件

（一）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政治立场和理想信念坚定，富有爱国主义情怀，勇担时代使命，热爱教育事业，能把个人理想追求融入党和国家事业之中，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为人师表，教书育人，深受学生爱戴；

（二）2023/2024 学年、2024/2025 学年内对本科生有教学任务（任一学期有教学任务即可），且为浙江工业大学在编教师；

（三）教学态度认真，教学效果优良，在教学中注重培养学生的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

（四）积极参与教学改革，教学方法先进，教学手段多样，能够激发学生的学习兴趣；

（五）关心学生成长，注重学生的全面发展，在学生中有较高的威信和影响力；

（六）2023/2024 学年、2024/2025 学年内无师德师风问题、教学事故和违纪行为等相关问题。

四、评选阶段

本届“我最喜爱的老师”评选活动分为初选和终选两个阶段。

初选阶段分为学院组和公共组两个组别。学院组由所在学院学生会组织开展，原则上应当采用教师自荐+学院内学生投票的方式产生，具体选拔方式由学院自行决定；公共组

由浙江工业大学学生会组织开展，形式为全校学生公开投票，投票期间每人仅可投票 1 次，可投 1-5 人。除体军部和马克思主义学院均纳入公共组外，其他学院老师根据授课范围，可自由选择报名组别。

终选阶段不区分组别，最终获奖人选由终选阶段全校投票情况和公开课得分决定，与初选阶段的组别和票数无关。终选投票持续 3 天，每人每天可以投 10 票（10 名不同的老师），且必须投满 10 票。

五、晋级终选阶段名额分配规则

1.学院组：以 50 为计数区间，学院每 50 名符合参评条件的老师中产生 1 位学院组晋级老师；学院老师数超出计数区间整数倍的部分大于等于 25，则该学院晋级老师名额增加 1 名，例如某学院老师人数为 74 名，则晋级老师数为 1 名，某学院老师人数为 92 名，则晋级老师为 2 名；每个学院至少拥有一名晋级终选阶段老师名额。马克思主义学院、体军部不参与学院组。

2.公共组：马克思主义学院 2 名，体军部 1 名，其余学院共计 5 名（除马克思主义学院外每个学院在公共组最多晋级 1 名）。

六、终选阶段公开课说明

1.在 2024/2025 学年第二学期有教学任务的，原则上应当选择实际教学任务作为公开课；没有教学任务的，由所在

学院学生会协助安排一节课程，在第二课堂系统上招募学生前来听课。

2.公开课听课人数（不含在场工作人员）应当大于等于50人（体育课等特殊课程除外），若教学班人数较少，应当临时调整教室并由所在学院学生会协助在第二课堂系统上招募学生前来听课。除体育课外的课程，如确应实际情况导致人数无法达到50人，应填写《浙江工业大学第十二届“我最喜爱的老师”评选活动公开课特殊情况申请表》，经学院盖章同意后报请校团委批准。若实际到场学生人数未达到50人，且事先未得到批准，每缺少1人在公开课得分上扣除0.5分。

七、终选阶段评分细则

1.公开课评分细则：

（1）桃李满园（20分）：启发学生思维，激发学生兴趣；课堂氛围融洽，学生发言踊跃。

（2）德才兼备（20分）：教学紧扣重点，兼之旁征博引；授课经验丰富，言行为人师表。

（3）和蔼可亲（20分）：擅长寓教于乐，师生共同探讨；具有人格魅力，为人和蔼可亲。

（4）言传身教（20分）：知识讲解准确，内容合理安排；课堂秩序井然，言行为人师表。

（5）与时俱进（20分）：教学挥洒个性，授课形式新颖；

内容不断更新，紧跟时代方向。

2.终选阶段计分方式:

(1) 单项得分=公开课单项得分*70%+网络投票得分*30%

(2) 最终总分=公开课得分*50%+网络投票得分*50%

公开课得分=听课学生(不含现场工作人员)有效打分平均分*70%+现场工作人员有效打分平均分*30%

网络投票得分=该老师的票数/总票数*100

八、奖项设置

1. “我最喜爱的老师”奖: 10名, 根据最终得分从高到低确定;

2. 单项奖: “桃李满园”奖2名, “德才兼备”奖2名, “和蔼可亲”奖2名, “言传身教”奖2名, “与时俱进”奖2名, 均由对应单项得分最高的老师获得; “最佳人气”奖1名, 由网络投票得分最高者获得。

3.其他说明:

(1) 每位参赛老师最多可以同时获得两个奖项(最佳人气奖不在限制范围内), 可以为“我最喜爱的老师”奖+单项奖, 或单项奖+单项奖, 若获得奖项数量超过2个, 授予相对得分较高的单项奖, 剩余奖项名额顺延;

(2) 若出现同分情况, 优先评选公开课平均分(单项奖为公开课单项平均分)高的教师, 再依次为网络投票得分、

教龄、获奖级别、获奖次数等等。

九、时间安排

2025 年 3 月 4 日，发布实施办法（征求意见稿），征求学院教师数量和学院老师对实施办法（征求意见稿）的意见；

2025 年 3 月 11 日前，各学院完成学院教师数量统计工作，提交《学院教师数量统计表》，完成意见征求工作，提交《征求意见汇总表》；

2025 年 3 月 17 日，确定晋级终选阶段名额，发布正式文件，正式开启报名工作；

2025 年 3 月 21 日，公共组报名截止，学院提交《公共组教师报名汇总表》和《公共组教师报名表》；

2025 年 3 月 28 日前，学院学生会完成学院组初选工作，提交《学院组晋级教师汇总表》和《学院组晋级教师推荐表》，校学生会完成公共组初选工作；

2025 年 4 月 3 日前，各学院学生会协助校学生会确认晋级老师公开课时间、地点；

2025 年 4 月 25 日前，各学院学生会协助校学生会组织开展公开课；

2025 年 4 月 25 日至 4 月 27 日，开展“网络投票”环节；

2025 年 4 月 30 日前，完成数据统计并公布获奖结果；

2025 年 5 月至 6 月，在“夏季风”晚会上为获奖老师颁奖。

十、其他

本实施办法解释权归浙江工业大学学生会所有。